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盛

吳旻峻

徐國信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事實

一、丙○○、甲○○、乙○○各加入如附表一編號1至4「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均經另案起訴、審理，並非屬本院審理範圍），均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丟包至指定地點或轉交予他人以達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之「取款車手」工作。

二、丙○○、甲○○、乙○○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與附表一編號1至3「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初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可晴」、「楊天福」、「良益官方客服一月美」與戊○○聯繫並佯稱：可交付現金予外派人員存入「良益」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一編號1至3「面交時間」、「面交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見面並交付附表一編號1至3「面交金額」欄所示款項後，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丙○○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戊○○相約面交款項後，即依附表一編號1「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且取得附表二編號1「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再於約定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向戊○○出示附表二編號1「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工作證，致戊○○誤信其為「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徐信安」，而將附表一編號1「面交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予丙○○，丙○○再交付附表二編號1「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予戊○○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徐信安」，復依指示將該詐欺贓款轉交予附表一編號1「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生掩飾

0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果。

02 (二)甲○○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戊○○相約面交款項後，
03 即依附表一編號2「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列印
04 附表二編號2「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
05 據，再於約定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向戊○○出示附表二編號
06 2「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工作證，致戊○○誤信其為「良
07 益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潘俊諺」，而將附表一編號
08 2「面交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予甲○○，甲○○再
09 交付附表二編號2「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予
10 戊○○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良益投資有限公司」、「潘
11 俊諺」，復依指示將詐欺贓款轉交予他人，以此方式製造金
12 流斷點，而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
13 果。

14 (三)乙○○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戊○○相約面交款項後，
15 即依附表一編號3「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列印
16 附表二編號3「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
17 據，再於約定時間前往約定地點，向戊○○出示附表二編號
18 3「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工作證，致戊○○誤信其為「良
19 益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黃至宥」，而將附表一編號
20 3「面交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交付予乙○○，乙○○再
21 交付附表二編號3「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予
22 戊○○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良益投資有限公司」、「黃
23 至宥」，復依指示將詐欺贓款轉交予附表一編號4「詐欺集
24 團成員」欄所示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生掩飾或
25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果。

26 三、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又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7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8 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
29 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起，以LINE聯繫己○○並佯稱：可交
30 付現金予外派人員存入「良益」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己
31 ○○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一編號

4「面交時間」、「面交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一編號4「面交金額」欄所示金額之款項，乙○○則依附表一編號4「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指示，列印附表二編號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再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約定之面交地點，向己○○出示附表二編號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工作證，致己○○誤信其為「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黃至宥」，而將附表一編號4「面交金額」欄所示之款項交付予乙○○，乙○○則再交付附表二編號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予己○○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良益投資有限公司」、「黃至宥」，復依指示將詐欺贓款轉交予附表一編號3「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結果。

四、案經戊○○、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公訴人、被告丙○○、甲○○、乙○○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異議【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0號卷（下稱本院訴字卷）二第119至125、175至178頁】，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3841號卷（下稱偵卷）第489頁，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2號卷（下稱本院審訴字卷）第97、98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9、1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己○○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相符（偵卷第75至77、83至87、89、90、267至273頁），並有告訴人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69頁）及其提供之現金收款收據及工作證照片（偵卷第115、119、121、407、409、413頁）、有志竟成群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373至395頁）、良益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簡介（偵卷第397頁）、良益APP畫面擷圖（偵卷第399頁）、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401至403、425至433、435至439頁）、良益APP操作擷圖（偵卷第405頁）、告訴人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71頁）及其提供之現金收款收據、手寫明細及工作證照片（偵卷第163、28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1日刑紋字第1136063310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偵卷第99至103頁）、被告乙○○另案供述及扣案手機之Telegram對話記錄擷圖（本院訴字卷二第53至61、63至65、69至73、77至80、83至85、89至96、99至102、105至11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丙○○、甲○○、乙○○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均堪採憑。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丙○○、甲○○、乙○○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下稱新洗錢法），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洗錢法）第14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新洗錢法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與舊洗錢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新洗錢法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法院審理結果，倘認不論依新、舊洗錢法均成立一般洗錢罪，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規定，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究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抑或尚非不能割裂適用，而可不受法律應整體適用原則之拘束？然因行為人同時為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所應據判決基礎之法律見解已有複數紛爭之積極歧異，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於113年10月23日向最高法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且徵詢程序已完成，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主張採取肯定說即認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等旨之見解，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資參照。

2. 經查，被告丙○○、甲○○、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

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3.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被告丙○○、甲○○、乙○○本案犯洗錢之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丙○○、甲○○、乙○○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丙○○、甲○○、乙○○較為有利。

4. 另就被告丙○○、甲○○、乙○○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

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觀之，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又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丙○○、甲○○、乙○○較為有利。

5. 是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且應一體適用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對被告丙○○、甲○○、乙○○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丙○○就上開事實欄二(一)、被告甲○○就上開事實欄二(二)、被告乙○○就上開事實欄二(三)、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參照）。又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

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參照）。現下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多係先蒐取人頭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入受騙款項或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使用，又為避免遭追蹤查緝，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後，迅速指派「車手」提領殆盡，交由「收水」、「回水」遞轉製造金流斷點，其他成員則負責帳務或擔任聯絡之後勤事項，按其結構，以上各環節均為詐欺成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分工，其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丙○○、甲○○、乙○○雖未實際以通訊軟體聯繫詐騙告訴人戊○○、己○○，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未必相識或見面，惟其均可預見所收取之款項可能係犯罪所得之贓款，卻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事實欄二、三所載之詐欺手法，向告訴人戊○○、己○○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後，依附表一編號1至4「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之指示，向告訴人戊○○、己○○收取約定款項，且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再依指示將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予附表一編號1、3、4「詐欺集團成員」所示之人或他人，層轉遞送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而為詐欺犯成員詐欺及洗錢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部分，可見被告丙○○、甲○○、乙○○縱未親自參與詐騙被害人行為，甚或未全盤知悉其他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之實際情形，然既於犯意聯絡範圍內相互利用集團成員行為，達犯罪目的，可認被告丙○○、甲○○、乙○○各與附表一編號1至4「詐欺集團成員」欄所示之人、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丙○○就上開事實欄二(一)、被告甲○○就上開事實欄二(二)、被告乙○○就上開事實欄二(三)、三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

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乙○○所為上開事實欄二(三)、三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被告甲○○、乙○○分別偽造如附表二編號2、3、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印文、署押，為偽造「良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附表二編號2、3、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六)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立法理由，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盡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將行為人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及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並列為其立法目的，並無始終自白之行為人必須同時繳交其他共犯或所屬犯罪組織犯罪所得之明文。立法院法制局於立法過程中對於本條草案尚提出評估報告，指出：若有詐欺犯罪者，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僅繳交部分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低微，藉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事，恐成為漏洞等語。且立法委員陳亭妃等16人所擬具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在本條「減輕其刑」、「減輕或免除其刑」等文字之前，均列有「得」字，以授權法官於具體個案裁量決定。然經立法院院會討論後，最終仍以行政院提出之草案版

01 本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可見立法者已考量行為人
02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交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
03 人所得，依法即應予減刑。在依本條前、後段法文觀察，係
04 區分始終自白之行為人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前段），
05 及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6 得（後段）等不同貢獻情形，而為不同程度之層級化刑罰減
07 免規定，足認本條前段之「其」犯罪所得，僅限於行為人因
08 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包含因詐欺犯罪而取得之被害
09 人財物，及為了犯罪而取得之報酬在內），並不包括其他共
10 犯或所屬犯罪組織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如」未實際
11 取得個人犯罪所得，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可言，此從本
12 條前、後段條文之關聯而以體系解釋之角度，將此等構成要
13 件綜合觀察，亦無疑義。又本條前段減刑之要件，既未明文
14 規定犯本條例之詐欺犯罪者，除了繳交自己實際取得之個人
15 所得外，尚須同時繳交其他共同正犯所取得者，在文義甚為
16 明確之情形下，即無庸採取其他不同之解釋方法。況文義解
17 釋乃解釋之外沿界線，不能超出文義範圍擴張至文義所不及
18 之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
19 意旨參照）。

20 (2)經查：

21 ①被告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罪犯行
22 （偵卷第489頁，本院審訴字卷第97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9
23 頁），並陳稱雖約定每月20日可領取4萬5,000元至5萬元，
24 但因18日即遭查獲而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審訴字卷第
25 98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丙○○因本案確實獲有報酬，即
26 無犯罪所得可言，是被告丙○○既於偵、審時均自白犯加重
27 詐欺取財罪，依前開說明，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②至被告甲○○、乙○○於本院審理時固均坦承有加重詐欺取
30 財犯行（本院審訴字卷第98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9、174
31 頁），惟被告甲○○對於汐止一案無印象、被告乙○○參與

01 本案僅有接觸及繳款予「經理」，群組內其他暱稱係「經
02 理」分號等情，業據被告甲○○、乙○○於偵訊時分別自陳
03 在卷（偵卷第449、473頁），顯見其等於偵訊時均否認有何
04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無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5 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

06 2.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

08 (1)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0 白者，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11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12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13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14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15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16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7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8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19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20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2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乙○○
22 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罪部分均自白犯罪（偵卷第
23 449、489頁，本院審訴字卷97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9、174
24 頁），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丙○○、乙
26 ○○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其等就本案犯行係
27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被告丙○○、乙○○
28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依刑
29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0 (2)至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有洗錢犯行（本院審訴字
31 卷第98頁，本院訴字卷二第119頁），惟其於偵訊時否認犯

01 行（偵卷第473頁），自無此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2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甲○○、乙○○
03 均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營生，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
04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戊○○、己○○之
05 財產法益，破壞金融秩序，造成金流斷點，使偵查該案更形
06 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歪風，嚴重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
07 安，所為誠屬不該，均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丙○○、甲
08 ○○及乙○○均非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被告
09 丙○○自始坦承犯罪、被告甲○○及乙○○於本院審理時終
10 能坦承全部犯行，且因經濟能力不佳或他案執行中而無法與
11 告訴人戊○○、己○○商談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本院訴字
12 卷二第127、179頁）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丙○○、甲
13 ○○、乙○○前均有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
14 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情節、被害人受害程度、被告丙○○、乙○○有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等節；暨兼衡
17 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18 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機械工作，月收入4至5萬元、被告
19 甲○○自陳係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1名未成年子
20 女，入監所前從事機械保養工作、被告乙○○自陳係高職肄
21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從事物流工作（本院
22 訴字卷二第126、179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及
23 告訴人戊○○之意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28頁），分別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八)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30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1 被告乙○○所犯另案詐欺案件，部分已判決確定，部分仍在
02 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
03 被告乙○○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04 況，依前開說明，俟被告乙○○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
05 察官聲請裁定為宜，其所為上開事實欄二(三)、三所示犯行部
06 分，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9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0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2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3 (二)犯罪所得：

- 14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二項之
1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17 2. 查被告甲○○於上開事實欄二(二)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戊
18 ○○收取50萬款項並轉交予他人，因而獲取報酬2,000元等
19 情，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審訴字卷第98頁，
20 本院訴字卷二第128頁），足認被告甲○○有因本案犯行獲
21 得2,000元之報酬，而為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
22 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4 3. 至被告丙○○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每月20日可領取4萬5,000
25 元至5萬元之報酬，惟因18日即遭查獲而未實際取得報酬；
26 及被告乙○○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每次報酬1萬元，惟未及
27 取得即遭查獲等情，業經被告丙○○、乙○○於本院審理時
28 自陳在卷（本院審訴字卷第98頁），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其等
29 實際已獲取報酬，無從認定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宣
30 告予以沒收、追徵之必要。

31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

0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乃採義務沒收主義。

04 2. 查附表二編號1至4「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既分別屬供
05 被告丙○○、甲○○、乙○○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
06 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予宣告沒收，且因上
07 開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因均未經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
08 4項之規定，分別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9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現金收款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署
10 名，已因該等現金收款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再依刑
11 法第219條規定重為沒收之諭知。

12 (四)至被告丙○○、甲○○、乙○○向告訴人戊○○及被告乙
13 ○○向告訴人己○○收取並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
14 款項性質固均屬「洗錢之財物」，然因被告丙○○、甲
15 ○○、乙○○將上開款項交出後，對於各該款項並無實際處
16 分權，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丙○○、
17 甲○○、乙○○對於本案洗錢標的（即告訴人戊○○、己
18 ○○交付之款項）有何支配或實際管理之情形，檢察官對此
19 復未舉證證明，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無從就
20 前揭洗錢標的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5 法官 鄭仰博

26 法官 吳佩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紀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車手姓名	詐欺集團成員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戊○○	丙○○	Telegram暱稱「主管」之人	112年11月3日 13時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9樓	50萬元
2	戊○○	甲○○	Telegram 暱稱「FRANK」之人	112年11月13日 19時21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巷00號	50萬元
3	戊○○	乙○○	Telegram暱稱「經理」之人	112年11月29日 16時32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9樓	150萬2,000元
4	己○○		Telegram暱稱「經理」之人	112年12月1日 19時10分許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150巷旁	165萬元

06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沒收之物	卷證出處
1	丙○○	偽造之其上記載「外派經理徐信安」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偽造之其上有「良益投資」、「徐信安」印文、「徐信安」署押各1枚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偵卷第121頁
2	甲○○	偽造之其上記載「外派經理潘俊諺」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偽造之其上有偽造之「良益投資」印文、「潘俊諺」署押各1枚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偵卷第119頁
3	乙○○	偽造之其上記載「外派經理黃至宥」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偵卷第115頁
		偽造之其上有偽造之「良益投資」印文、「黃至宥」署押各1枚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偵卷第115頁
4		偽造之其上記載「外派經理黃至宥」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偵卷第281頁
		偽造之其上有偽造之「良益投資」、「黃至宥」印文各1枚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偵卷第163頁